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GB 2426—81

新疆细毛羊

本标准适用于种畜场、国营农牧场、人民公社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的鉴定、分级种羊出售。

一、品种标准

1. 外貌特征：公羊大多数有螺旋形的角，母羊无角。公羊鼻梁微有隆起，母羊鼻梁呈直线或几乎呈直线。公羊颈部有 1~2 个完全或不完整的横皱褶，母羊有一个横皱褶或发达的纵皱褶，体躯无褶，皮肤宽松，体质结实，结构匀称，胸部阔深，背直而宽，腹线平直，体躯长深，后躯丰满，四会结实，蹄质致密，肢势端正。眼圈、耳、唇部皮肤允许有小的有色斑点。

2. 羊毛品质：被毛白色，闭合性良好，有中等以上密度，羊毛有明显的正常弯曲，细度 60~64 支，体侧部十二个月毛长在 7 厘米以上，各部位毛的长度和细度均匀，羊毛油汗含量适中，分布均匀，呈白色、乳白色或淡黄色，净毛率 42% 以上。细毛着生头部至眼线，前肢至腕关节，后肢至飞节或飞节以下，腹毛较长，呈毛丛结构，没有环状弯曲。

3. 生产性能：适应性强，在四季草场放牧、冬春季适量补饲条件下的最低生产性能指标见表 1。

单位：公斤

表 1

羊 别	剪毛后体重	剪 毛 量	净 毛 量
成年公羊	75.0	8.0	3.5
成年母羊	45.0	4.5	2.0
幼龄公羊	40.0	4.5	2.0
幼龄母羊	33.0	3.7	1.7

新疆细毛羊具有良好的放牧抓膘能力，成年母羊在纯放牧的条件下，从剪毛后到满膘约可增重 12 公斤，屠宰率在 48% 左右。

在均衡的饲养条件下，经产母羊的产羔率的 135% 左右。

二、分级标准

新疆细毛羊鉴定后分为四级。

4. 一级：全面符合品种标准的为一级。

一级中的优秀个体，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列为特等。

(1) 毛长超过标准 15%，体重、剪毛量各超过标准 10%，三项中有两项达到者。

国家标准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提出

1981 年 5 月 1 日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

巩乃斯种羊场

新疆八一农学院

起草

(2) 体重起过标准 20%，剪毛量超过标准 30%，二项中有一项达到者。

种羊场的特等羊必须来源于特、一级。

5. 二级：基本符合品种标准，毛密度稍差，腹毛较稀或较短的为二级。头毛及皱褶过多或，羊毛弯曲不够明显，油汗含量不足，颜色深黄的个体也允许进入二级。

二级的最低生产性能指标见表 2。

单位：公斤

表 2

羊 别	剪 毛 后 体 重	剪 毛 量
幼龄公羊	40	3.8
幼龄母羊	33	3.2

6. 三级：其他指标符合品种标准，体格较小，毛短（公羊不得低于 6 厘米，母羊不得低于 5.5 厘米）的列为三级。头毛及皱褶过多或，羊毛油汗较多，颜色深黄、腹毛较差的个体允许进入三级。

三级的最低生产性能指标见表 3。

单位：公斤

表 3

羊 别	剪 毛 后 体 重	剪 毛 量
幼龄公羊	35	3.5
幼龄母羊	30	3.2

7. 四级：生产性能低，毛长不短于 5 厘米，不符合以上三级条件者列为四级。